

屏東縣滿州鄉鄉民教育生活扶助金補助自治條例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滿鄉原字第 10731465900 號函訂定公布

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滿鄉民字第 11230381400 號函訂定公布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滿鄉民字第 1130000337 號函訂定公布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滿鄉民字第 1130000339 號函訂定公布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滿鄉民字第 1130001799 號函訂定公布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滿鄉民字第 1130002776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為減輕偏鄉鄉民求學壓力及鼓勵本鄉鄉民多元學習求上進，培植地方人才，以利日後求職基礎。

第二條 申請補助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

一、未滿 18 歲之鄉民申請時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若父或母出生地為本鄉籍者，子女不受遷出入日期限制；父或母出生地非本鄉，須設籍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子女須隨父或母設籍本鄉，父母與子女皆設籍於本鄉內非同戶亦可。年滿 18 歲之鄉民於本鄉出生或設籍於本鄉二年以上，申請時可不受父母設籍之限制。

二、於滿州國中或本鄉內國小畢業，現設籍於本鄉（應附畢業證書影本）。

第三條 申請補助對象：

現有國內就讀高中、高職、五專、四技二專、大學、空中大學及研究所等，日(夜)間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第四條 限制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職進修者。

二、在學延修生，若能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不在此限(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

三、進修班(含五專及四技二專)，可提供一週三日以上課程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補助標準：

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大學無法申請在學證明(學分選課者)必須證明當學期選課皆有通過即可申請補助(即下一學期申請當學期之補助)、四技、二技(專科畢後再讀)、研究所新臺幣一萬元。

二、專科(五專前三年屬高中標準、後二年屬專科標準)新台幣七千元。

三、高中(職)新台幣三千五百元。

第六條 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截止。

二、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截止。

第七條 申請表件：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印章、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生證影本(背面需印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空中大學選課卡、切結書及申請人(本人)滿州鄉農

會存摺帳號影本各一份。

第八條 年滿 18 歲者可由本人或父母申請，如未滿 18 歲須由父或母為申請人進行申請，或特殊情形：如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並再嫁娶者，則可改由親屬或本人申請，如無上述情形，以親屬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